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24日期间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4.3条规定：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的，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或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日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咨询，现将本次方案简要描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严重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修订，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3、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票9,0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65.92%。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